

正本

中華民國光電學會 函

聯絡地址：7014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

自強校區電機工程學系 6 樓 92683 室

承辦人：王斐芯 小姐

電話：(06) 275-7575 #62400-1913

電子信箱：admin@photonics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光電(總)字第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張明文青年光學科技獎申請表、推薦書各 1 份

主旨：中華民國光電學會 115 年度「張明文青年光學科技獎」評選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。懇請貴校協助公告，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青年學者或工程師參與徵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會為紀念前會長張明文博士，並延續其為台灣光學工程貢獻之職志，特設「張明文青年光學科技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，以遴選並表揚在光學工程領域（包含光資訊處理、全像光學、光學設計、光學檢驗、光學系統、影像光學或晶體光學等）具有優異研究表現或顯著成就之青年才俊。
- 二、本獎項獲獎者頒贈獎牌乙面、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摘要如下：
 1. 年齡未滿 50 歲（含 50 歲整）之本學會會員。
 2. 在光學工程相關之學術或工程上有顯著之成就、發明或卓越貢獻者。
 3. 本獎項申請人於同年度不得重複申請本學會其他獎項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報名及推薦方式：
 1. 檢附電子檔形式之報名表、推薦書、個人履歷及光學工程相關著作或成就事蹟之佐證資料。

正本

2. 提供一至兩封推薦信，其中至少一封須由本學會會員出具。
 3. 請於截止日前將上述文件之電子檔（WORD 或 PDF 格式）寄至本學會秘書處信箱：admin@photonics.org.tw。
- 二、本年度申請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（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）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張明文青年光學科技獎」報名表及推薦書，亦可至本學會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photonics.org.tw>）「學會獎項」專區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、南臺科技大學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、國立中山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光電學院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、逢甲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輔仁大學 物理學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、國立中興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、國立臺灣大學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、長庚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 電子物理學系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、國立聯合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光電學會秘書處

理事長林志隆